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2 條而作出，以披露由本公司所刊發年報之
補充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 18.32 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
一四年年報(「年報」)。

於年報「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中，其
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按每股配售股份 0.539 港元配售合共 465,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之股份(「配
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 247,000,000 港元。配售股份的發行於二零一四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
247,000,000 港元，並擬動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之任何可能收購
事項及其他投資機會。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配售之以下其他資料：

- (i) 配售股份乃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承配人」),該等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承配人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即簽署配售協議之日期並就此釐定配售條款)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64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共約72,179,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就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已支付之按金54,500,000港元),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共約174,646,000港元仍作為現金存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e-learning.com 內最少刊登七日。